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

地址：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

傳真：02-23496062

聯絡人：賴千華

電話：02-23496046

電子信箱：LCH701220@mail.ca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空運計字第115001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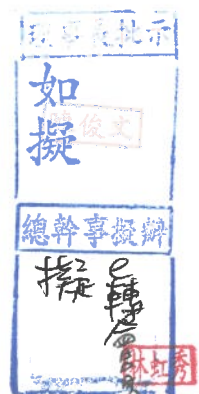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交通部公文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公文、附件1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EDM、附件2_第25屆新創事業獎_參選須知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10MB，請至<https://nedocdl.caa.gov.tw>下載, 下載識別碼:8974fd)

主旨：有關經濟部「第25屆新創事業獎」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日下午5時止受理報名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5年4月9日交產字第1150010179函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115年4月7日中企創字第115030021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籍(民用航空業)、國籍(普通業)、華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、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本局飛航標準組、航站管理組

副本：電 2025/04/15 文
交 09:14:32 換 章



第25屆



新創 事業獎

The 25th Business
Startup Award

報名日期 115年
04/01-06/01
(三)10:00 (一)17:00

營業實績

前一年(114年)營業額不得為0，須檢附主要之產品或服務之商業化或產產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銷售發票、商業合約書、交易訂單、客戶數據等)。

參選資格

民國107年6月1日(含)之後成立，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。
※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。

參選組別

科技產業組、創新傳產組、創新服務組
本獎項之獎勵與表揚，就參選之三大類組，總得獎企業以二十名為原則，各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

說明會及詳情請查詢「新創事業獎」

官網：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

洽詢專線：02-23660812分機399